臺北市食品業者自願優先稽查肉品產地標示需求書

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營業場所基本資料 | | | |
| 業者  名稱 | 商業登記：  市招名稱： | 地址 | 區 路(街) 段  巷 弄 號 樓之 |
| 負責或  聯絡人 |  | 電話 |  |
|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： | | | |
| 項目 | | | |
| 1. □本公司/商號/本人善盡自主管理責任，已備妥豬(牛)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產地標示   之相關證明文件佐證，供衛生局查核，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| | | |
| 1. □現場稽查可即時提供以下資料： 2. 具備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並完成年度確認登錄內容。 3. 營業場所已張貼或設置符合規定之肉品產地標示。 4. 豬(牛)肉及其產品供應商切結書或可對應上游廠商之交易憑證(具原產地資訊)。 | | | |
| 1. □已詳閱食品標示相關法規： 2.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及散裝食品：應標示販賣或供應食品之豬(牛)肉及豬(牛)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(國)，以其屠宰地(國)為據。本規定之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，其得以卡片、菜單註記、標記（標籤）或標示牌（板）等型式，採張貼、懸掛、立（插）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，擇一為之。前項以標籤、菜單註記者，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4公釐；以其他標示型式者，各不得小於2公分。 3. 包裝食品：含豬(牛)肉及豬(牛)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，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顯著標示該原料之原產地（國）以其屠宰地(國)為據。 4. 如查獲未標示者，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或25條處新臺幣3萬元至300萬元罰鍰；而標示不實則依違反同法第28條規定處新臺幣4萬元至400萬元罰鍰。 | | | |
| 業者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簽章：  本公司/商號/本人願意接受優先稽查，配合衛生局人員提供相關資料，不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 | | | |